

收文編號：1060010393

議案編號：10612120703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944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92 號之 1
18380 號之 1
21372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7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39 號、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00 號及 106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547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3.4）、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9.22）、第 10 次會議（106.11.2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郭召集委員正亮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委員提案外，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顏委員寬恒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現行海關緝私條例第六章緝私處分執行之相關規範，諸如：對於關稅之執行時點，本法與關稅法規定並不一致，易產生執行效益不佳、執行成本提高及違反平等原則；欠繳稅捐或罰鍰者，海關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出口，或停止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在任何口岸結關出口，涉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且反有礙執行成效之虞；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始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購回貨物，剝奪受處分人在沒入處分確定前，繳納稅捐購回貨物之權利，既不利益海關，更不利於受處分人等問題，既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意旨，與行政程序法遵守法律原則之規範相悖，更不利於兼顧公、私利益，爰提出「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羅委員致政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本條文船長或管理人之定義，管領人是否包含船長，或指船舶以外之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抑或僅指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即有爭議，是有統一之必要。本席等特提出「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及修改相關文字。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為因應大院審查 106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及業界建言，本次修法參照稅捐稽徵法等國內相關法律規定，增訂行為人主動陳報免罰規定及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追償機制，刪除倍數罰下限並解決重複規範問題，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權益。

(二)修正重點

1. 統一法定貨幣單位，以利一體適用

現行部分條文仍使用「元（銀元）」，須按「新臺幣元」3 倍折算，易造成民眾誤解，爰修正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5 條至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2 條及第 53 條之貨幣單位，將「元」統一改為「新臺幣元」，以利一體適用。

2. 刪除倍數罰下限，使個案裁罰符合比例原則

現行條文訂有罰鍰最低倍數（貨價 1 倍或所漏稅額 2 倍），實務上常發生行為人違章情節輕微，惟依法須處以鉅額罰鍰之情形，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立法例，爰刪除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之 1 及第 43 條所定罰鍰最低倍數，未來將研議訂定裁罰基準，以符比例原則。

3. 刪除業者管理規定，避免與關稅法重複規範

現行部分條文性質上屬業者管理規定，關稅法授權訂定之業者管理法規均有明文規範，如有違反則依關稅法處罰。為避免重複規範並使關稅及內地稅漏稅違章裁罰對象一致，爰刪除第 29 條至第 31 條、第 32 條至第 35 條及第 41 條有關運輸業、倉儲業及報關業之處罰規定。

4. 增訂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罰規定，鼓勵行為人自新

為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並即時更正報單錯誤事項，降低海關稽徵查緝成本，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立法例，爰增訂第 45 條之 3 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罰規定。

5. 增訂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追償機制

依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對海關處分沒入貨物，如須由海關執行銷毀者，其銷毀費用應由受處分人負擔，爰增訂第 45 條之 4 沒入貨物處理費用逾本部公告一定金額者，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之規定。

(三)預期效益

如順利完成立法程序，海關得就個案酌情處罰，並可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有助疏減訟源及促進法規合理化。

二、大院顏委員寬恒等 17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將緝私案件徵稅處分繳納及執行時點，由現行「處分確定後」改為「處分確定前」，俾與關稅法一致，說明如下：

1. 依關稅法所為之徵稅處分，其爭點多半係稅則號別及完稅價格之核定，屬貨物認定或價格核估判斷，惟依本條例所為之追徵稅款處分，涉行為人緝私違章之認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處罰，爭議較高，如處分確定前即要求繳納及強制執行，易招民怨。依本條例第 49 條之 1 規定，於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實施假扣押等保全措施，確保稅捐債權之清償，對海關執行效益並無影響。

2. 現行條文可兼顧人民權益保障及國家課稅權之確保，且可使同一違章案件裁罰及追稅處分繳納及執行時點一致，以利後續處理，爰建議不予修正。

(二)有關委員提案刪除本條例第 51 條後段「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之規定，說明如下：

本條所稱「停止受處分人報運貨物進出口」，實務上係指停止受處分人於各通商口岸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放行」作業，以利海關儘速將該貨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實施強制執行。受處分人亦得繳納足額保證金以續行貨物通關放行程序，對貨物流通並無影響，可提升海關執行效益及確保課稅權，爰建議不予修正。

(三)有關委員提案刪除本條例第 52 條「運輸工具之服務人員欠繳稅捐罰鍰，得停止其服務之船舶等運輸工具辦理結關出口」規定，說明如下：

本條於 62 年增訂，目的係將運輸工具常年保結制度法制化，惟配合 63 年「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施行，運輸工具常年保結制度亦告終止，現行實務已無相關案例。考量本條訂定迄今逾 40 年，時空環境變遷，基於個人責任原則，運輸工具服務人員欠繳稅款罰鍰應自負其責，不宜逕行停止其服務之運輸工具結關出口，爰委員提案刪除本條規定，本部敬表贊同。

(四)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53 條，增訂第 3 項「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得提供相當擔保取回」之規定，說明如下：

1. 按沒入處分送達生效後，如受處分人對其爭執提起行政救濟，考量該沒入貨物係屬海關認定違章之重要事證，若准受處分人於救濟階段即先行提供擔保取回貨物，恐影響後續證據調查及鑑定，不利違章事實之認定及釐清。

2. 依本條例第 21 條規定，貨物於海關扣押後，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即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撤銷扣押以取回貨物，無須再於本條重複規範，爰建議不予增訂。

三、大院羅委員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委員提案將本條例所定「船長或管領人」乙詞，參照關稅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一)關稅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係基於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之目的而為規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本條例係以查緝走私虛報為目的，著重實際違章行為人之處罰，所定運輸工具「管領人」，除指船長、機長及列車長，尚包含實際管領使用之人（例如具實際管領能力之船員），與關稅法規範目的不同。

(三)倘將本條例所稱運輸工具「管領人」，修正限縮為關稅法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即僅限船長、機長等），則於船員、機組員或其他具實際管領能力之人以運輸工具從事違章之情形，亦僅能以船長、機長等為處罰對象，而該實際從事違章行為人則可脫免責任，恐失公允且有違處罰之正當性。

(四)惟考量現行條文之「船長」，雖為例示性規定，惟並不周延，且將「船長」及「管領人」併列，易使人誤解「管領人」乙詞並不包含「船長」，爰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將「船長或」文字刪除，以杜爭議。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報告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並修正句中「船長或管領人」為「管領人」，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並修正句中「運輸工具負責人」為「管領人」，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二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並修正句中「處船長及行為人」為「處管領人及行為人」，其餘照案通過。

四、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並修正第一項句中「處運輸工具負責人」為「處管領人」，其餘照案通過。

五、第二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並修正第一項句中「處船長或管領人」為「處管領人」，其餘照案通過。

六、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增訂第四十五條之四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五十二條條文，照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通過。

八、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院 委 員 顏 寬 恒 等 17 人 擬 具 「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羅 致 政 等 20 人 擬 具 「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羅 致 政 等 20 人 擬 具 「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管領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p>	<p>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p>	<p>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p>	<p>行政院提案：</p> <p>修正貨幣單位，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二條規定，將「元」改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p> <p>一、所稱船長一語，一般人均能瞭解其涵義及意思，而「管領人」一語，並非專有名詞，本條例亦未有相關之定義說明。再者，本條例有關運輸工具扣押或利用運輸工具走私之處罰規定，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為所有人</p>

、「管領人」或持有人，但在本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為則為「船長或管領人」，是以，管領人是否包含船長，或指船舶以外之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抑或僅指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即有爭議。是有統一之必要，以免爭議。

二、爰建議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宜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並於總則增訂第五

				<p>條之一：「本條例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以茲明確周延。</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句中「船長或管領人」為「管領人」，其餘照案通過。</p>
<p>(照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管領人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u>運輸工具負責人</u>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船長或管領人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p> <p>一、所稱船長一語，一般人均能瞭解其涵義及意思，而「管領人」一語，並非專有名詞，本條例亦未有相關之定義說明。再者，本條例有關運輸工具扣押或利用運輸工具走私之處罰規定，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為所有人</p>

、「管領人」或持有人，但在本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為則為「船長或管領人」，是以，管領人是否包含船長，或指船舶以外之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抑或僅指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即有爭議。是有統一之必要，以免爭議。

二、爰建議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宜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並於總則增訂第五

				<p>條之一：「本條例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以茲明確周延。</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句中「運輸工具負責人」為「管領人」，其餘照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船舶在沿海二十四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貨物有關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避免緝獲者，處<u>管領人</u>及行為人各<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船舶。</p>	<p>第二十五條 船舶在沿海二十四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貨物有關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避免緝獲者，處船長及行為人各<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船舶。</p>		<p>第二十五條 船舶在沿海二十四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貨物有關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避免緝獲者，處船長及行為人各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船舶。</p>	<p>行政院提案：</p> <p>修正貨幣單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句中「處船長及行為人」為「處管領人及行為人」，其餘照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發遞有關走私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之運輸工具者，處<u>新臺幣三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六條 發遞有關走私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之運輸工具者，處<u>新臺幣三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六條 發遞有關走私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之運輸工具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 修正貨幣單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u>管領人</u>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u>運輸工具負責人</u>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p> <p>前項運輸工具以載</p>	<p>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p> <p>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所稱船長一語，一般人均能瞭解其涵義及意思，而「管領人」一語，並非專有名詞，本條例亦未有相關之定義說明。再者，本條例有關運輸工具扣押或利用運輸工具走私之處罰規定，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為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但在本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為則為「船長或管領人」，是以，管領人是否包含船長，或</p>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要目的者，沒入之。

指船舶以外之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抑或僅指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即有爭議。是有統一之必要，以免爭議。

二、爰建議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宜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並於總則增訂第五條之一：「本條例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以茲明確周延。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一項句中「處運輸工具負責人」為「處管領人」，其餘照案通</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管領人貨價二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p> <p>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船長或管領人貨價二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p> <p>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p> <p>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p> <p>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鑑於個案違章情節輕重不一，為能酌情妥適處罰，以符比例原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法定罰鍰最低倍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另本條係規範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即擅行起卸貨物之私運預備行為，與現行第二十九條係就已到達通商口岸未經海關核准而裝卸貨物之違反運輸工具管理規範不同，仍</p>

有於本條例規範必要，併予敘明。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所稱船長一語，一般人均能瞭解其涵義及意思，而「管領人」一語，並非專有名詞，本條例亦未有相關之定義說明。再者，本條例有關運輸工具扣押或利用運輸工具走私之處罰規定，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為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但在本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為則為「船長或管領人」，是以，管領人是否包含船長，或指船舶以外之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抑或僅指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即有爭議

。是有統一之必要，以免爭議。

二、爰建議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宜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並於總則增訂第五條之一：「本條例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以茲明確周延。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一項句中「處船

				長或管領人」為「處管領人」，其餘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到達通商口岸，未經海關核准而裝卸貨物者，處船長、管領人或行為人二萬元以下罰鍰。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鑑於本條違章情節屬違反運輸工具之管理規範，關稅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八十條之一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則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不依規定向海關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處 <u>運輸工具負責人</u> 一千元以上一	第三十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不依規定向海關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處船長或管領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鑑於本條違章情節屬違反運輸工具之管理規範，關稅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運輸工具進</p>

萬元以下罰鍰。

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則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 一、所稱船長一語，一般人均能瞭解其涵義及意思，而「管領人」一語，並非專有名詞，本條例亦未有相關之定義說明。再者，本條例有關運輸工具扣押或利用運輸工具走私之處罰規定，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為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但在本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為則為「船長或管領人」，是以，管領人是否包含船長，或指船舶以外之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抑或僅指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即有爭議。是有統一之必要，以免爭議。

二、爰建議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宜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並於總則增訂第五條之一：「本條例所稱運

				<p>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以茲明確周延。</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u>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運輸業者；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運輸業者與貨主共同為之者，分別處罰之：</u></p> <p><u>一、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u></p> <p><u>二、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u></p>	<p>第三十一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u>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運輸業者；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運輸業者與貨主共同為之者，分別處罰之：</u></p> <p><u>一、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u></p> <p><u>二、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u></p>		<p>第三十一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者，處船長、管領人四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p> <p>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前二項貨物，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鑑於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章情節屬違反運輸工具之管理規範，關稅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則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其處罰規定。</p>

<p>載貨清單內註明。</p>			<p>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係規範運送第一項及第二項貨物未具貨物運送契約之情形，而以私運貨物處罰，與該二項之違章情節及處罰目的均有不同，仍有規範必要，爰予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刪除)</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不依規定向海關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處<u>運輸工具負責人</u>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免罰。</p>	<p>第三十二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或載貨清單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或管領人一萬元以下罰鍰。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免罰。</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鑑於本條違章情節屬違反運輸工具之管理規範，關稅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如依相關規定辦理自無須處罰，有違反者則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為避</p>

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所稱船長一語，一般人均能瞭解其涵義及意思，而「管領人」一語，並非專有名詞，本條例亦未有相關之定義說明。再者，本條例有關運輸工具扣押或利用運輸工具走私之處罰規定，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為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但在本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為則為「船長或管領人」，是以，管領人是否包含船長，或指船舶以外之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抑或僅指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即有爭議。是有統一之必要，以免

				<p>爭議。</p> <p>二、爰建議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宜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並於總則增訂第五條之一：「本條例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以茲明確周延。</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船用物料、船長所帶包件及船員自用不起岸物品，未列單申報</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本條違章情節屬違</p>

			<p>或申報不實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之。</p>	<p>反運輸工具之管理規範，關稅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則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向海關繳驗出口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並未經海關核准結關出口，而擅離口岸者，處<u>運輸工具負責人</u>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向海關繳驗出口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並未經海關核准結關出口，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鑑於本條違章情節屬違反運輸工具之管理規範，關稅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則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為避免重複規</p>

範，爰予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所稱船長一語，一般人均能瞭解其涵義及意思，而「管領人」一語，並非專有名詞，本條例亦未有相關之定義說明。再者，本條例有關運輸工具扣押或利用運輸工具走私之處罰規定，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為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但在本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為則為「船長或管領人」，是以，管領人是否包含船長，或指船舶以外之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抑或僅指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即有爭議。是有統一之必要，以免

				<p>爭議。</p> <p>二、爰建議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宜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並於總則增訂第五條之一：「本條例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以茲明確周延。</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u>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u></p>	<p>第三十五條 <u>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或</u></p>		<p>第三十五條 運輸業或倉儲業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鑑於現行第一項違章情節屬違反運輸工具、貨棧</p>

保稅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加倍處罰。

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加倍處罰。

貨物、郵包、行李、貨櫃，未在核定之時間及地點起卸、存放或未依規定加封者，處業主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加倍處罰，經通知其改正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之。

前項各類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或貨櫃集散站之管理規範，關稅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八十條之一及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與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則分別依關稅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二項係援引第一項之處罰規定，爰配合現行第一項之刪除，明定各類貨物之範圍及罰責，並列為本條文。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p>	<p>第三十六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p>		<p>第三十六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p>	<p>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貨幣單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第三十七條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p>		<p>第三十七條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p>	<p>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p>

，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

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

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額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

八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貨幣單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p>	<p>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p>		<p>鍰，並得沒入其貨物。</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之一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刪除法定罰鍰最低倍數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說明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由國外寄遞或攜帶入境或在國內持有，經國外發貨廠商簽字，可供填寫作為進口貨物發票之預留空白文件者，處持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文件。</p>	<p>第四十條 由國外寄遞或攜帶入境或在國內持有，經國外發貨廠商簽字，可供填寫作為進口貨物發票之預留空白文件者，處持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文件。</p>		<p>第四十條 由國外寄遞或攜帶入境或在國內持有，經國外發貨廠商簽字，可供填寫作為進口貨物發票之預留空白文件者，處持有人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文件。</p>	<p>行政院提案： 修正貨幣單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p>	<p>行政院提案：</p>

第四十一條 (刪除)

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一、本條刪除。

二、報關業者於報單上為不實記載，致有漏稅或溢沖退稅情事者，依本條規定係由報關業者負其責任，惟由海關代徵之內地稅部分（如貨物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等），其漏稅則係處罰納稅義務人（即貨主），二者未臻一致。為使關稅之漏稅或溢沖退稅，回歸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貨主，以使關稅及內地稅之裁罰對象一致，並考量報關業者之管理，關稅法第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與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

				<p>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已訂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則分別依關稅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處罰，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條。</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p>	<p>第四十二條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p> <p>不為送驗或拒絕查</p>		<p>第四十二條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p> <p>不為送驗或拒絕查</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貨幣單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不為送驗或拒絕查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該項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藏匿或毀壞者，處<u>新臺幣六萬元</u>以下罰鍰。</p>	<p>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該項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藏匿或毀壞者，處<u>新臺幣六萬元</u>以下罰鍰。</p>		<p>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該項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藏匿或毀壞者，處<u>二萬元</u>以下罰鍰。</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u>而有逃漏稅或溢沖退稅情事者</u>，處所漏或溢沖退稅額<u>五倍以下</u>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p>	<p>第四十三條 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u>而有逃漏稅或溢沖退稅情事者</u>，處所漏或溢沖退稅額<u>五倍以下</u>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p>		<p>第四十三條 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所漏或沖退稅額<u>二倍至五倍</u>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p>	<p>行政院提案： 鑑於本條屬漏稅罰性質，爰定明其構成要件，另刪除法定罰鍰最低倍數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說明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p>	<p>第四十五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 (一)按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或貨</p>

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一、貨物放行前：

(一)經海關核定免驗貨物。

(二)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於向海關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申請更正。但未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者，不適用之。

二、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之行為人，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

，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一、貨物放行前：

(一)經海關核定免驗貨物。

(二)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於向海關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申請更正。但未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者，不適用之。

二、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之行為人，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

物輸出人報運貨物進出口，因申報錯誤涉及違反本條例之免罰規定，體例上宜移由本條例規範，爰為本項規定，並依「貨物放行前後」及「核定免驗（C1、C2）或應驗（C3）」，分別明定得予免罰之情形。

(二)次按本條例所定違章情事，亦可能因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而緝獲，如於該等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後始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自不得免罰，爰於序

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向各該機關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主動更正或陳報者，如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翌日起算至補繳之日止，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始得免予處罰。

行調查前，向各該機關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主動更正或陳報者，如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翌日起算至補繳之日止，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始得免予處罰。

文予以明定。
 (三) 依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須於海關核定應驗貨物前主動申請更正報單，始得免罰。惟依現行實務運作，貨物一經申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旋即核定通關方式，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無從於海關核定應驗貨物前申請更正報單。為落實主動陳報免罰之規範意旨，爰於本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其申請更正報單免

罰時點，放寬至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另未來實施通關無紙化制度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選擇以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提供報單及有關文件，爰所定「補送」，除得以書面為之，亦包含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又補送之時點宜設期限，以利遵循，爰參照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明定至遲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之，始得適用免罰規定

。

(四)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案件，如屬涉及逃避管制者，本質上即屬海關基於風險管理機制查核管控之核心範疇，尚無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定明非屬第一項，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者之主動陳報免罰規定：

(一)按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七條規定，本質上為主動陳報免罰之規定，與授權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所定

「情節輕微」尚屬有間，為避免實務運作產生該條規定是否僅限違章情節輕微始得適用之疑慮，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立法例，為本項規定。另為避免與第一項規定產生競合，爰明定本項適用範圍係以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之情事者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指該機關依其法定職權進行調查所得之事實內容或事證資料，客觀上有助於海關查

				<p>緝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其範圍涵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受海關請求協助緝私之軍警等機關，不以行政機關為限，亦包含法院及檢察署等司法機關。</p> <p>四、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依前二項申請更正報單或主動陳報之案件，如有應補繳之稅款，應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始得免罰。</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四 依本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p>	<p>第四十五條之四 依本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海關命受處分</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條例處分沒入之貨物或物品，其所有權歸屬國家，惟於處理無益貨物</p>

金額者，由海關命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前項費用之追繳、救濟、保全及執行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關稅法第九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命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人負擔全額費用。

前項費用之追繳、救濟、保全及執行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關稅法第九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命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之情形，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照農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

三、鑑於追繳處理費用並非行政罰，亦非追徵稅款，無從適用本條例有關製作處分書及相關救濟、保全及執行程序規定，為資依循，爰於第二項定明準用第五章處分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相關規定；另依關稅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依該法應徵之費用準用有關關稅及罰鍰徵收期間、執行期間等規定，則依本條例所為處理費用之追繳允宜為相同規

				<p>範，爰明定準用關稅法第九條之規定。</p> <p>四、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分，其時效允宜併加規範，以杜爭議，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應於海關或其他機關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惟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俾資遵循。</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處分之案件，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繳納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p>	<p>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p>	<p>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對關稅案件之執行時點，因立法政策不一致，致適用本法及關稅法時，發生不同之處理方式及程序，即後者無待案件確定</p>

		<p>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u>但罰鍰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後為之。</u></p> <p>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p>	<p>餘發還，不足追徵。</p> <p>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p>	<p>，前者卻限於案件確定後，始能通知受處分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始送強制執行，易產生執行效益不佳、成本提高，甚至造成處分送達至該確定期間之空窗期，不得不讓假扣押保全措施填補成為常態性措施，亦與司法院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意旨相違。</p> <p>二、此外，現行實務上也已經受理受處分人於案件確定前之繳款，因此，為避免上述歧異，該項限制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將罰鍰移置但書。</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p>	<p>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p>	<p>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規範使海關所欲達</p>

		<p>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強制執行。</p>	<p>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強制執行；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p>	<p>成執行欠稅及罰鍰之目的，與所採取禁止受處分人日後從事報關業務之手段，僅因受處分人單純之欠稅及罰鍰等義務，尚未繳清，即禁止與該義務不相干之受處分人其他進出口業務，並不具備正當合理之關聯，顯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相違。</p> <p>二、本條規定迄今逾四十年，時空環境已有所變遷，且目前依行政執行法已有專責有效之行政執行機關，故上開不合時宜且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條文，自有檢討之必要，爰予修正。</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照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刪除)</p>	<p>第五十二條 進出口之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p>	<p>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p>

第五十二條 (刪除)

運輸工具之服務人員欠繳各項進口稅捐或罰鍰而無保證或其他擔保足以取償者，海關得停止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在任何口岸結關出口，至取得清繳保證之日止。

二、現行法僅因服務人員單純之欠稅及罰鍰等義務，即禁止與該義務不相干之服務人員任職之運輸工具結關出口，亦即海關所欲達成執行欠稅及罰鍰之目的，與所採取禁止運輸工具結關出口之手段，並不具備正當合理之關聯，顯然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三、本條規定迄今逾四十年，時空環境已有所變遷，且目前依行政執行法已有專責有效之行政執行機關，故上開不合時宜且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條文，自有檢討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下列貨物或物品：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下列貨物或物品：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下列貨物或物品：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受處分人於完納稅捐後，得提供相當擔保取回。

第五十三條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左列貨物或物品：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

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貨幣單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實務上，既然可以在沒入處分確定前，讓人民有償取回沒入之貨物或物品，則不論其暫以保證金之名稱，於日後該處分確定後再轉為購回款，顯然並無限制受處分人必須於沒入處分確定後，始能取回該貨物或物品之必要。

二、購回時點限於沒入處分確定後，可能因行政救濟期間長達數年之久，此時，如該貨物或物品因年久

而喪失其經濟效益，不但受處分人不會備款購回，機關尚可能須作善後處理。或縱使仍有經濟上之利益，惟因時間之經過，可能造成該貨物或物品價值之下跌，故仍要求受處分人須以當時價格購回，將因前後價差太大，而迫使受處分人放棄購回，不但受處分人受損，海關恐也無力購回。

三、如因上述情事而無力購回又無法變賣，而該沒入之貨物或物品在查封期間，交所有人具結保管，所衍生之港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相關法律無特別規定者，係由政府機關支付。從而，應配合實務需求，放寬沒入貨物或物品之取回時點，提前至

				<p>沒入處分確定前，亦能提供相當擔保有償取回沒入物，如此方能有效杜絕上述問題，兼顧雙方利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一項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